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和电话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附件:《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3 盛屯债”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了“13 盛屯债”,代码“122283”。根据 13 盛屯债募集书约定,公司可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即 2016 年 12 月 12 日)行使赎回权。鉴于目前信贷环境和债券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择在“13 盛屯债”的第三年末将其全部赎回,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3 盛屯债”全部赎回。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嘉股份”）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黄金租赁 3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福嘉股份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收取本次担保总金额 3%作为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车辆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矿业”）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将账面净值 326,592.12 元的车辆(品牌：奥迪 FV730BFDWG)作价 340000 元转让给华闽矿业。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持有华闽矿业 6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先生、方兴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